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科新源	股票代码	301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尉彬彬	张金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	
传真	0546-7061006	0546-7061006	
电话	0546-7061006	0546-7061006	
电子信箱	dongban@hi-techspring.com	dongban@hi-techspr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添加剂、高端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为全球绿色生活资献力量"的使命，"锂电池材料+消费化学品"双轮驱动，通过全球技术和市场领先，打造敏捷研发和敏捷运营的新能源材料和消费化学品龙头企业。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二乙酯（DE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在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硫酸乙烯酯（DTD）、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二氟草酸硼酸锂（LiODFB）、四氟硼酸锂（LiBF4）；均为锂离子电解液关键原材料，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

（2）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

公司醇类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医药级食品级丙二醇、1,3-丁二醇、香精级二丙二醇、工业丙二醇和二丙二醇等系列产品。公司医药级食品级丙二醇，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医药行业和日化行业作为保湿剂、软化剂、溶剂等；以及应用在烟草行业作为烟用香精烟草保湿剂、防腐剂；公司1,3丁二醇主要用于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品，被用作保湿剂和溶剂；香精级二丙二醇，主要应用在香精香料、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行业作为保湿剂、软化剂、溶剂等；工业丙二醇，在不饱和树脂、聚醚、农药、防冻液和除冰剂等方面用作增塑剂和溶剂。

（二）市场地位

1、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

公司是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龙头企业，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完整的产品线、多工艺多基地布局的优势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同时积极构筑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卓越运营、挖潜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在电解液溶剂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布局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为全球电解液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

公司是高端丙二醇等醇类产品国内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有力推进我国医药级丙二醇、二丙二醇、1,3-丁二醇等产品的进口替代。同时依托海外仓储的布局以及客户资源，产品出口量不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967,949,464.71	5,247,728,779.35	5,232,763,130.32	33.16%	2,773,746,103.12	2,762,250,1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5,401,336.58	2,095,177,011.46	2,095,678,905.17	49.14%	1,806,408,402.03	1,806,601,227.2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62,583,572.38	3,029,202,543.85	3,029,202,543.85	11.01%	3,072,460,485.06	3,072,460,48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2,722.39	283,626,638.46	283,935,706.94	-88.86%	607,498,582.75	607,691,40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0,877.41	274,624,753.89	274,933,822.37	-95.22%	596,222,333.96	596,415,1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6,157.51	487,852,529.40	487,852,529.40	-112.72%	297,237,250.43	297,237,25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7	1.7	-90.00%	3.63	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7	1.7	-90.00%	3.63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4.57%	14.56%	-13.31%	40.42%	40.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3,151,542.84	805,874,940.55	930,607,596.79	852,949,49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8,429.15	24,218,221.35	7,700,800.47	-31,524,72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8,763.49	26,301,128.45	1,525,382.76	-33,474,39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4,901.75	99,249,395.69	14,131,286.66	5,548,061.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0%	135,793,999.00	135,793,999.00	不适用	0.0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5,574,079.00	5,574,079.00	不适用	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24%	5,002,501.00	5,002,501.00	不适用	0.00
杭州璎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璎侑生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4,437,049.00	4,437,049.00	不适用	0.00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4,437,000.00	4,437,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3,882,420.00	3,882,420.00	不适用	0.00
赵洪修	境内自然人	1.49%	3,327,787.00	3,327,787.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	3,050,471.00	3,050,471.00	不适用	0.00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南京苏民投睿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4%	2,773,155.00	2,773,155.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安鹏新动能转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1,941,209.00	1,941,209.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5,574,079.00	2.5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5,002,501.00	2.24%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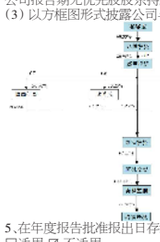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168 证券简称：通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4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灵股份	股票代码	3011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秀珍	杨洁	
办公地址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	
传真	0511-88489531	0511-88489531	
电话	0511-88393990	0511-88393990	
电子信箱	wxz@ytongling.cn	xangjie@ytongli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参照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269,582,658.49	2,879,431,767.42	2,879,377,362.72	13.55%	2,490,639,903.59	2,490,639,90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9,614,459.15	1,944,898,544.19	1,944,844,139.49	7.96%	1,837,471,910.54	1,837,471,910.5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40,379,543.60	1,248,755,751.35	1,248,755,751.35	23.35%	1,132,358,124.86	1,132,358,1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88,958.00	115,706,633.65	115,652,228.95	42.66%	79,755,416.52	79,755,4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727,025.32	97,452,364.13	97,397,959.43	54.75%	73,970,683.04	73,970,6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7,723.68	272,557,935.15	272,557,935.15	-87.87%	203,173,745.43	203,173,74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96	0.96	42.71%	0.8900	0.8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96	0.96	42.71%	0.8900	0.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6.12%	6.12%	2.02%	10.78%	10.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8,954,250.75	382,978,656.78	440,477,470.39	387,969,1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77,144.90	47,179,767.19	60,837,553.99	19,794,49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59,482.14	43,235,189.45	57,156,039.52	18,476,3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1,716.49	9,435,800.25	-55,742,879.76	136,416,519.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尚见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8%	34,890,248.00	34,890,248.00	不适用	0.00
李前进	境内自然人	14.13%	16,955,147.00	16,955,147.00	不适用	0.00
严华	境内自然人	12.92%	15,501,605.00	15,501,605.00	不适用	0.00
扬中市金集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	6,600,063.00	0.00	不适用	0.00
扬中市通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430,944.00	0.00	不适用	0.00
富国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诚通金控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1,308,14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280,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8%	812,74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严荣飞先生是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和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严华女士为严荣飞先生女儿，李前进先生为严华女士丈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00	0.00%
杭州域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429,199.00	0.36%
富国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诚通金控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308,146.00	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280,500.00	1.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812,748.00	0.68%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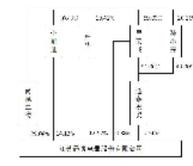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4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4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22,777,98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29%（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0,351,78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5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26,2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1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44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1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1,2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26,2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126%。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7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7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7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7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7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7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77,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38,24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提案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222,757,88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提案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7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7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7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清、袁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5:3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总裁白新平先生、独立董事李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蔡新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凌志云先生。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5:30-16:30登录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提问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002766）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根据目前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调整至2024年4月27日。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7）。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